

优化个人所得税征税环境的探讨

朱红梅¹, 朱江东²

(1.凉山州地方税务局, 四川 西昌 615000; 2.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22)

【摘要】 本文论述了征税环境不规范是影响个人所得税征收的主要原因,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要从宏观的、全面的角度,在规范征税环境的前提下,优化税制,强化征管,才能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组织收入、调节分配的功能。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征税环境; 探讨

【中图分类号】F81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07(2004)01-0034-02

个人所得税的良好运行与税制设计、征管水平、征税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快速,但占财政收入比重低;个人所得税调节面呈扩展趋势,但由于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难度最大,因而偷漏税面最宽。除了税制设计不尽合理、征管水平有待提高外,征税环境不规范是影响个人所得税征收的主要原因,包括收入隐性化,税源监控不力,税收法律意识不强等。

一、征税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税源难以监控

税源难以监控是个人所得税漏征和影响其调节收入分配力度的主要原因。一是初次分配环节不规范,个人收入分配隐性化、多元化,税源难以掌握。如利用代币购物券发放补贴、奖励股份、小金库发放奖金、给个人买保险、公款组织外出旅游、分解发放劳务费或稿酬、第二职业收入、灰色收入等。二是个人收入中的大量现金流通给税源监控带来极大困难。三是由于个人所得税是第一难征的税种,在信息化程度不够发达的情况下,无法全面准确地掌握纳税人收入及支出的信息,应加强对垄断行业职员、外企人员、演职员、运动员等社会公认的高收入行业和个人重点税源监控对象的管理。

(二)纳税人的纳税意识不强

西方国家认为:“只有死亡和纳税是不可避免的”,而我国纳税人对税收认识还不深刻,对为何征税、税收用途、纳税义务与权利认识不足,在观念上

大家认为抢劫是犯罪,应当予以制裁,但对偷税就没有这种强烈而一致的认识,此外,还有侥幸或法不责众等各种各样的想法。

二、规范个人所得税征税环境的几点建议

(一)规范初次分配环节

收入分配政策首先应确保在初次分配领域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因而要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综合手段解决在初次分配领域的平等竞争问题。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收入行为;取缔假冒伪劣违法经营行为;铲除设租、寻租等各种腐败现象;解决垄断行业与非垄断行业收入分配差距悬殊问题;进一步缩小地域、城乡、行业差异。

(二)个人所得税收入显性化

目前,个人收入隐性化问题已成为改革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的难点问题。个人所得税征收以收入显性化为基础,而收入隐性化不能真实地反映个人纳税信息,因而导致在实践中对那些收入显性化高的工薪收入等明确征税,却不能对实际有较高纳税能力的隐性收入者课征高税,出现了征税前提不公平和税收调节结果不公平的现象,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功能没有发挥出来。

为使个人隐性化收入显性化,可采取如下措施:

1、在储蓄存款实名制基础上实施银税微机联网。个人的各种收入都要通过银行账户,尽量避免现金支付;并将发放的各类实物、有价证券折价填入工资表中,做到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支付信用化,

收稿日期:2004-01-08

作者简介:朱红梅,女,硕士研究生,在凉山州地方税务局工作。

尽可能地解决税源不透明、不规范的问题。

2、建立重点个人所得税监控对象档案。可在各级税务机关设立个人所得税数据处理中心,对高收入的行业和个人实行收入监控和数据处理的自动化,运用庞大的计算机网络进行税收申报、税款缴纳、档案管理、税源分析等。

3、建立个人财产实名登记制度。对个人金融资产、房地产及汽车等实行实名登记制度,这样不仅可以促进廉政建设,还使纳税人的财产收入显性化,堵住了偷税渠道,加强了税务机关对财产税、遗产税的税源控制。

(三)加强税收宣传,增强税收法律意识

1、增强税收法律意识

社会法律意识往往是一个国家法制状况的反映。税收法律意识应包括“征税法律意识”和“纳税法律意识”两个方面。税收公共需要说指政府的征税权是与其提供公共物品的义务相对称的,老百姓的纳税义务是与其享用公共物品的权利相对称的。因此应用权利与义务对等的观念来重构税收法律意识,征税意识和纳税意识二者之间是不可分割、互为对应的关系,征税意识应当建立在征纳权利和义务对等的思想基础之上,改变征税主体的权力意识,向文明、高效、廉洁的服务意识转变;而纳税意识应建立在纳税人确认自己作为依法治税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建议修正税法教育和宣传的内容和方式,比如以“非直接偿还性”取代税收的“无偿性”特征的表述,纳税人的纳税意识也就会随之改变而与征税意识协调一致。

增加纳税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依法治税包括“依法纳税、依法征税、依法用税”三个方面。在依法治税这个系统工程中,纳税人能否依法纳税,征税人

能否依法征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用税人能否有效用税。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多年来,我们强化了税收“取之于民”的宣传,对“用之于民”的宣传相对滞后,纳税人不知道政府怎么用税,税款用在何处。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建立了透明度很高的公共预算体制和政府采购制,这极大地促进与培育了社会纳税意识的提高,纳税人普遍以“我是纳税人,我应纳税”而感到自豪。因此应实现“阳光用税”,提高政府预算的透明度,科学筹划,合理用税,不浪费纳税人的税款,对公共事务建设投资项目实行绩效跟踪以及审计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方便纳税人监督和查询的公共开支制度和程序,这样就会增强纳税人国家主人翁意识与纳税意识,营造自觉依法纳税的良好社会风气。

2、建立个人税务信誉记录制度,引入处罚和激励机制。

税务机关应建立个人税务信誉记录制度,发放纳税记录本,以荣辱感激励人们去规范自己的行为,鼓励纳税人守法纳税,约束偷逃税行为。在办理个人申请贷款、户口迁移、出国护照,上法庭打官司以及个人晋升职务等事务中,都应缴验纳税记录,作为个人信誉保证,并对纳税情况好的给予公开表彰。

同时要加大舆论监督的力度,对偷逃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要增加逃税的心理成本和精神代价,特别是对那些社会公众人物逃税的行为,要通过媒体进行曝光,打击其逃税行为。

综上所述,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的关键是不能就税收论税收,而是要从宏观的、全面的角度,在规范征税环境的前提下,以优化税制为基础,强化征管作保障,才能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组织收入、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功能。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刘剑文主编.财税法论丛[Z].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4,1.
- [2]吴云飞.我国个人收入分配税收调控研究[M].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 [3]刘剑文.税法专题研究[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9.
- [4]杨雄鹰、杨军.依法用税是依法治税的重要环节[J].税收与市场调查.2003,4.
- [5]李刚.依法治税及其观念基础—税收法律意识之重构[J].www.law-lib.com/lw.
- [6]迎春、孙静.个人所得税征管中的制度约束和荣誉激励[J].税务研究.2002,12.